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披露交易 回購附屬公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有關為附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安東油服有限，安東新能源及附屬公司與各出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將以人民幣249,554,157.08元的總對價回購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由於回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和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安東油服有限，安東新能源及附屬公司與各出售股份的投資者簽訂協議，回購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附屬公司的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事項

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將回購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附屬公司於購回前後之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回購前持有 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回購完成後 持有附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安東油服有限	77.247%	91.472%
安東新能源	4.066%	4.814%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	7.392%	—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	4.086%	—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	1.486%	—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	1.848%	—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	0.739%	—
不出售股份的投資者	3.136%	3.714%
總計	100.000%	100.000%

回購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根據回購的股份數量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減少相應的註冊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將由現時約81.3%增至96.3%，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對價

回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9,554,157.08元，詳列如下：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	原投資總額 (RMB) ^註	回購對價 (RMB)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	100,000,000	119,508,953.42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	55,280,000	66,064,668.49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	20,100,000	23,206,202.74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	25,000,000	29,137,512.33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	10,000,000	11,636,820.09
總計	210,380,000	249,554,157.08

註：原投資總額為出售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資總額，包括相應的對子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和資本公積。

回購對價是根據集團與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在二零二三年對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時達成一致，並於簽署的投資協議中所約定的以下計算公式計算得出：

回購價格=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附屬公司的增資額+差額 \div (1-25%)，其中差額=出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增資額 \times 10% \times (投資天數 \div 365)－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收到的現金股利－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收到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果差額的計算結果為負數，差額將設為0。

回購價款將以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並在協議簽署後支付給出售股份的投資者。由於戰略投資者的投資款項已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並已計提相應財務費用，該回購預計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的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信息

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3%權益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設施提供檢測服務，包括為客戶的油氣田設備設施及資產的有效運作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各種設備及設施的檢測及維修，智慧監測，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降低成本，確保資產安全，實現節能增效，安全及環保。

該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天然氣行業資質最全面的、全方位的檢測服務提供商。它是一家以提高石油天然氣設備設施的安全運行和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實現碳中和為核心願景的檢測公司。附屬公司已在塔里木，四川，鄂爾多斯等中國主要天然氣田開展業務，並在「一帶一路」沿線的中東，中亞，非洲等海外市場取得突破性進展。

以下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財務信息摘要：

千元人民幣	2022	2023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的六個月
收入	362,410	473,966	178,906
稅前利潤	121,803	139,467	51,522
稅後利潤	106,999	100,393	45,5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億元。

回購原因

公司為附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旨在通過引入具有多元化背景的投資者，幫助共同推動集團分拆附屬公司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但受到當前宏觀資本市場環境影響，上市所需的時間預計將會較此前計劃的時間更長，而根據此前與戰略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對於上市時間的約定，這將會對集團帶來負面財務影響。為降低相關影響及更主動的繼續推進上市項目，集團決定此時以現金回購的方式，回購願意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持有的股權。

集團將會繼續推進附屬公司的分拆上市項目，並將待宏觀市場環境及上市時間表更加明朗之時，繼續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以持續強化附屬公司的管治水平及業務實力，促進附屬公司業務的快速增長。

由於回購乃根據與出售股份的投資者簽訂的原始投資協議的約定進行，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回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回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和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在回購及該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董事需要在批准回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各方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田管理服務，油田技術服務，鑽機服務和檢測服務。

安東油服有限

安東油服有限是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安東新能源

安東新能源是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服務。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的普通合夥人為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綠色發展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02%，0.02%和0.02%的股份。該合夥企業為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其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53.32%，19.98%，17.76%和8.89%的權益。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共青城山證通奧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的普通合夥人是山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90%的權益。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的有限合夥人為江西大道國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山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楊嬋聰，分別持股43.42%，18.09%，18.59%。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江西大道國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南昌市政公用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共青城證通奧啟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的普通合夥人是山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0.50%的權益，有限合夥人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5%的權益。該有限合夥人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是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7.89%的股權。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北京望京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第五投資者40%，40%和20%的股份。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由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務有限公司由北京望京新興產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2%的股權，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該公司90.2%的股權。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由申萬宏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的股份，新疆能源(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中信國安葡萄酒業有限公司擁有10%，天津駿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佔1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協議」	本公司，安東油服有限，安東新能源，附屬公司及各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就回購事項訂立的股本回購協議；
「安東新能源」	安東（北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是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東服務」	安東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37）；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	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	新疆金投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	北京望京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出售股份的投資者」	除本集團外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持有附屬公司約3.13%的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	集團從出售股份的投資者手中回購15.55%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	共青城山證通奧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一，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二，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出售股份的投資者四和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五；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為本公司擁有81.3%股份的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的投資者三」	共青城山證通奧啟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令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羅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志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